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成建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陈成建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偿付徐国城货款14,900元。案件受理费172.5元，由陈成建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陈成建负担，鉴于徐国城已先行支付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由陈成建直接支付给徐国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6民初16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